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西博世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增發 A 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一) 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4
(二) 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4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5
(二)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6
四、结论	8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创业板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声明承诺函等。

2. 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内部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公开增发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

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开增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对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的具体事宜。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本次公开增发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增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上市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号），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

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公司前身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8月10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4501112000054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1,5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78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5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博世科”，股票代码为“300422”。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持有的南宁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7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1480258H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宋海农
注册资本	35,581.5284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及销售；环保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园林设施及设备的销售、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

	<p>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农林生态开发；水污染治理；农副产品、农林作物的生产、种植、养殖、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环保设施运营；市政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承接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乡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市政工程设计、环境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消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增发股票的面值

为 1.00 元/股，本次增发的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本次增发的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97-3号、天职业字（2019）22626号、天职业字（2020）1481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根据发行人近二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具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北部湾资源再生环保服务中心项目（一期）、湖南博世科环保产业园（二期）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明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

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公开增发的发行价格为11.63元/股，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已取得了公司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汪 华

经办律师 _____

刘云祥

2020年7月31日